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204號

原告 許氏洋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凱民

被告 王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687元；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8,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8,313元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總計為240,000元（計算式：151,687 + 88,313 = 240,00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5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

附表：

01

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13年9月5日	許氏洋行股份有限公司	151,687元	PB0000000